

## 個案研討：球棒犯罪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全台近一周暴力犯罪事件頻傳，從瑪莎拉蒂惡少持球棒威脅痛毆宋姓男大生，陸續又有許多球棒打人砸車砸店事件爆發，短短一周竟發生將近十起類似事件，令許多民眾大嘆，「現在沒有球棒出不了門？」、「球棒是出門標配？」警政署長陳家欽成為頻被民代和民眾點名要負責的對象，陳家欽對於近來的球棒暴力犯罪事件表示震怒，透過各縣市警察局長專屬 LINE 群組發布指示，要求防範注意並嚴辦。 (2021/11/16 [新頭殼 newtalk])
- 7日到現在短短一週內，從台中男大生被跑車惡煞打成重傷，到宜蘭街頭討債鬥毆，和雲林砸豆漿店，以及新北市三重認錯仇家砸車，4起案件共通點，嫌犯們都是人手一支球棒犯案。 (2021/11/15 TVBS 新聞網)
- 近來行車糾紛頻傳，出現不少「強棒」，昨(16)日晚間8點在新北市汐止區新興路，一名汽車駕駛不滿前方機車擋住行車動線，拿起長棍揮擊機車騎士，騎士隨後反擊噴灑辣椒水，雙雙送醫治療。目前警方介入調查。 (2021/11/17 東森新聞)

- 13日凌晨5時許，新北市一名32歲的周姓駕駛，開車從台北市永吉路匝道上市民高架橋，準備要返回新莊住家，沒想到途中卻有一輛黑色賓士車朝他靠近，而且在行進間賓士左後座乘客，竟然還把整個上半身探出車外，拿著球棒揮舞，作勢朝周男車輛攻擊。事後周男到派出所報案，中山警分局長安東派出所員警也在15日下午約談賓士駕駛及乘客到案，他們供稱是因為不滿被「按喇叭」及「閃大燈」，才會想到周姓駕駛一個警告，被依恐嚇罪函送偵辦。（2021/11/16 TVBS 新聞網)

## 傳統觀點

- 還是要(帶)球棒之類的保護自己啊，不然到時候如果真的遇到像台中跑車惡煞那種人的話，還是要有東西防身啊。
- 還沒有構成犯罪之前，事前的規制是有必要，沒有正當理由拿這個凶器到餐廳去，而且這個凶器具有殺傷力的話，我們就可以用社維法來處罰。
- 球棒到底被拿來攻擊或是防身，警方無從得知，也成了開罰的灰色地帶，但一週內接連發生傷害案，警方都說只是個案不是常態，似乎消極了些，是否也該加強查緝，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。
- 許多網友也紛紛回應「噴霧辣椒要缺貨了」、「所以現在棒球棍是標配」、「以後棒球隊標配都要加防疫面罩了」、「最近怎麼那麼多棒球隊」、「人在走，辣椒水要有」、「辣椒水完勝」、「現在防身武器買起來，以免碰到棒球隊」。

## 管理觀點

棒球棒本來是正當的運動器材，結果現在變成尋仇、防身、恐嚇……的工具，而且情況愈來愈嚴重，此風不可長，實在應該想點辦法了。

警方因為棒球棒目前並非管制物品，要取締也依法無據，既然實際情況已經嚴重的影響社會治安，當然不能仍以個案視之。也就是說，目前的系統顯然有漏洞，需要有人採取行動把這個漏洞補起來。

看來不少車上都已經有放置球棒了，用球棒來打人當然是有殺傷力的，目前的社維法可以適用嗎？如不能，就要修法，不能再無視下去了！

我們要思考一下，為什麼台灣的社會會變成這樣？因為這是一個惡性循環，既然車上放球棒無法可管，也沒人會管，有人動不動就拿出來嚇人，為了自保，就會有來愈多的人有樣學樣，終會導致一發不可收拾變成「標配」！菜刀也是非管制物品，請問車上可以放置菜刀嗎？在恐怖攻擊嚴重的地方，為了反恐，連坐地鐵都要通過安檢，可見社會治安要怎麼維護，是要隨實際情況規劃的。如果沒有正當理由，就拿出預藏具有殺傷力的物品(不止是球棒)作為攻擊、恐嚇的工具，為什麼不能處罰？有前科的話，還要加重處罰！如果罰則不夠重還不行，一定要重到能達到效果！請問在捷運上可以拿出美工刀比畫嗎？怎麼修法來遏制這種歪風，防範於未然，不是治安單位的職責嗎？「不作為」是不是也是失職？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其他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